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20 年 第 18 期

(总第 656 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天然林保护  
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20〕54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0〕37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  
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8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用自治区人民政府新一届法律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法律顾问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9号)…………… (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系统

助力脱贫攻坚 推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的通知

(宁自然资规发〔2020〕1号)…………… (18)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行政

复议办法》的通知

(宁自然资规发〔2020〕3号)…………… (21)

####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20年1月-8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4)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20〕54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天然林是森林资源的主体和精华，是自然界中群落最稳定、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陆地生态系统。我区地处黄河上游、西北内陆，有80%的区域年降水量低于300毫米，生态环境整体脆弱，保护好天然林资源意义重大。自2000年我区启动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以来，全区天然林得到了有效保护，在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我区天然林总量较小且分布不均、未成林比重高，基础设施落后和管护队伍不稳定等问题仍然存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精神，全面加强我区天然林保护修复，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建立全面保护、系统修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推进我区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奠定良好生态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保护，突出重点。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实行全面保护，划定天然林重点

保护区域，落实严格的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加快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坚持尊重自然，科学修复。因林施策，科学规划，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遵循天然林演替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并举，改善森林健康状况，全面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坚持生态为民，保障民生。通过生态修复，实现生态惠民，探索自然保护和资源利用新模式，保护林权权利人和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严格落实国家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将天然林保护和修复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本地区天然林保护修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引导和鼓励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形成全社会共抓天然林保护的新格局。

（三）总体目标。建立健全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制订保护修复技术标准，建立监督评价追责体系，确保我区天然林面积逐步增加，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等天然林分布重点区域生态功能得到提升。

到2020年，全区75.4万亩天然乔木林和257.6万亩天然灌木林地、未成林封育地、疏林地得到有效管护，森林蓄积量达到995万立方米，生态状况进一步好转，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生态承载力显著提高。

到2035年，全区天然林面积保有量稳定在333万亩左右，天然林保护区森林质量稳步提升，森林蓄积量达到1400万立方米，森林资源区域分布更加合理，森林结构更加稳定，森林质量总体提升，生态效益有效发挥，形成黄河上游较稳定的森林生态屏障。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优美生态环境和丰富林产品的需求。

## 二、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

（四）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按照国家确定的重点天然林保护区域，结合我区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区位重要性、

自然恢复能力、生态脆弱性、物种珍稀性等指标，确定我区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分区施策，分别采取封禁管理，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等措施，重点保护好以自然保护地为主要区域的天然林。

（五）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对全区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天然林保护修复实行管护责任协议书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度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签订天然林保护修复管护责任协议书，按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县”组织实施。强化天然林保护责任，实行天然林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推行林长制，探索建立山长制，实行护林员合同制，明确管护责任。建立自治区、市、县、乡四级天然林数据库，实行卫星遥感监控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天然林常态化督查制度。强化新闻媒体等舆论监督，发动群众防控天然林灾害事件。在重点保护区域及地段设置统一警示标识、险情举报专线和公众号，制定奖励措施。对破坏天然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六）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加强全区天然林保护修复机构队伍建设，保障机构和人员经费。结合精准扶贫选聘天然林护林员，组建较为稳定的专业化管护队伍，加强培训指导，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行业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国有林区林场管护用房、供电、饮水、通信等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国有林区林场道路建设。加强森林管护、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现代化装备和预警体系建设，提高管护效率和应急处理能力，提升天然林管理能力和水平。在自然保护区内全面禁伐、禁牧、禁采、禁火，禁止新建墓葬。

（七）严管天然林地征占用。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依法加强全区征占用林地管理。对纳入重点保护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对重点保护区

域以外的其他区域天然林,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

### 三、加快推进天然林修复

(八) 全面开展退化天然林修复。推动黄河流域宁夏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实施,根据天然林演替规律和发育阶段,按照不同类型的森林区划,科学实施修复,遏制天然林林分退化。对于稀疏退化的天然林,采取人工干预,科学选配树种,因地制宜实施造林或补植补造,促进形成稳定的森林群落;对天然次生林、退化次生林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加快森林正向演替,逐步使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和稳定;对天保区内的人工林,从提高森林质量入手,加强抚育管理。鼓励以市场化方式在废弃矿山、荒山荒地上逐步恢复天然植被。开展天然林修复质量评价,规范天然林保护修复档案管理。

(九) 强化天然林修复科技支撑。开展天然林生长演替规律、退化天然林生态功能恢复、不同类型天然林保育和适应性经营、抚育性采伐等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引黄灌区加强生态廊道恢复和建立稳定人工防护林生态系统研究;沙区开展林草复合生态系统植被恢复技术研究,增强区域生态防护功能;黄土丘陵区 and 干旱山区开展水土保持综合防治、土壤养护新技术研究与推广;六盘山土石山区开展退化天然林生态功能恢复关键技术科技攻关,以及六盘山落叶松、油松等人工纯林和退化林分修复研究,加快天然林保护修复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科技合作交流,推进天然林区水土保持、植被群落功能提升和生态系统管理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建立我区天然林保护修复技术标准。加强森林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防治的科研攻关与推广。

(十) 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监测评估制度。充分利用我区现有生态定位监测站,加强全区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骨干监测站建设。强化全区天然林保护区森林资源监测专业队伍建设,对开展常规和长期性监测,要建立固定监测队伍实施监测;对阶段性监测可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社会机构或科研院所实施监测。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监测的合

作,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监测评估。制定我区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监测评估技术规程。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监测评估信息化建设,提高监测数据准确性和监测成效,构建高效的森林资源监测监管体系。

### 四、强化实施保障

(十一) 切实加强党对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的领导。天然林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中一项具有根本性、全局性、关键性的重大任务,全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必须把天然林保护修复摆到突出位置,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成效考核监督,加大天然林保护年度核查力度,实行绩效管理。自治区林草局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我区天然林保护修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

(十二) 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责任追究制。制定我区天然林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依法保护天然林资源。强化我区天然林保护修复责任追究,建立天然林资源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落实天然林保护政策和部署不力,未按规定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破坏天然林资源事件处置不力、整改执行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依规依纪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天然林保护修复成效列入各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事项,作为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各级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

(十三) 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继续实施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全面总结评估我区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依据国家规划组织编制宁夏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经批准的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实施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编制或修订的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实施方案应当公示,必要时应当举行听证。各级林草部门按照批复的方案,组织编制年度作业设计,开展天然林抚育。国有林场天然林抚育严格按照自治区批复的森林经营方案实施。

(十四) 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支持。各

级财政要加大天然林保护修复投入。自治区财政将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完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保险、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及相关改革奖励等补助政策，按照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实施方案或年度作业设计，统筹安排基本建设投资。各市、县（区）要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相关经费。各级财政和林草部门要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监督检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探索天然林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探索通过森林认证、碳汇交易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认养、志愿服务、设立基金等方式，从事天然林保护公益事业。鼓励积极探索森林保险制度。

附件

## 宁夏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职责分工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联合审计等部门做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将天然林保护修复成效作为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及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天然林保护和修复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会同相关部门统筹支持国有林区林场管护用房、供电、饮水、通信等设施建设；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全区天然林生长演替规律、退化天然林生态功能恢复、不同类型天然林保育和适应性经营、抚育性采伐等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和科技支撑，将科研课题纳入科技项目支持；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社会组织捐赠、资助、认养等从事天然林保护公益事业的相关工作；

自治区司法厅负责指导起草天然林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提出修改意见，并依法审查办理；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将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实行绩效管理，完善相关财政支持政策；

（十五）提高全社会天然林保护意识。鼓励和引导群众通过普法守法、订立乡规民约、开展公益活动等方式，培育爱林护林的生态道德和行为准则。各级林草部门要加强天然林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各种媒体，提高公众对我区天然林生态、社会、文化、经济价值的认识，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天然林的良好氛围。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天然林保护管理事业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宁夏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职责分工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完善天然林资源保护社会保险等改革补助政策，指导天然林保护修复队伍培训和考核，配合做好天然林保护修复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全区天然林保护修复成效考核监督、效益监测评估、指导规划编制；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配合制定全区天然林保护修复相关监督制度等工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各市、县（区）将符合公路技术标准的林场道路统筹纳入县级农村公路网规划；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指导全区天然林区域森林旅游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引导，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天然林的良好氛围；

自治区应急厅负责落实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自治区审计厅负责将天然林保护修复成效列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事项；

自治区林草局负责指导全区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组织编制我区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

划，指导市、县（区）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起草天然林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天然林保护年度核查，督查全区天然林保护修复目标、任务、资金和责任“四到县”工作落实情况等；建成全区“一张图”天然林数据库和卫星遥感监控系统建设等；

宁夏银保监局负责全区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性森林保险业务指导、业务监督管理及与保险公司协调工作，组织和引导保险公司结合实际，研

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保险条款，做好承保理赔服务；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并组织实施保护修复，落实保护修复主体责任，实行地方政府天然林保护修复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组织编制本区域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按天然林保护修复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县”组织实施等。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同意建立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0〕37号

宁夏社科联：

你单位《关于建立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宁社科联字〔2020〕52号）收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复函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宁夏社科联牵头的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制度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

简称“联席会议”）。

### 一、主要职责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研究制订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计

划，推进实施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工作发展措施和建议，协调解决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职责，加大对社会科学宣传普及工作力度，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司法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总工会、团委、妇联、宁夏社科联、广电局、党校（宁夏行政学院）、宁夏社科院 13 个单位组成，宁夏社科联为牵头单位。

联系会议设召集人 1 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设副召集人 3 名，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宁夏社科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宁夏社科联，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宁夏社科联分管社科普及工作的负责同志

兼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解决全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推动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副召集人：**杜银杰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吴 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占武 宁夏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  
**成 员：**王春秀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春劳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杨冬梅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仁汉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陈永福 自治区总工会二级巡视员  
李 峰 自治区团委副书记  
高 鹏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刘 祎 宁夏社科联副主席  
黄占宝 自治区广电局二级巡视员



郝彤 自治区党校（宁夏行政学院）副校（院）长  
段庆林 宁夏社科院副院长

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宁夏社科联，办公室主任由刘祎同志担任。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 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部署，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以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为原则，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

革，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农民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高效，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不断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 三、主要任务

### （一）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 加强自治区级统筹和政策引导。制定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事权和责任清单，强化自治区相关部门政策引导，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拟订有关农村公路管养政策，加强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自治区财政厅筹集自治区级养护补助资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等部门通过制定实施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责任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扶贫办）

2. 强化地级市人民政府指导监督。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负责落实自治区相关要求，完善市级支持政策，筹集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加强地方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对各自行区域内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支持和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各地级市

人民政府）

3. 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负责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体制保障、政策保障和资金保障；建立健全符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制度体系，明确相关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的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履职尽责。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经费支出责任，明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配备管理养护专业人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发挥乡村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乡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权利和责任清单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具体负责各自行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要根据农村公路等级、数量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建立乡村道路专职管理员制度。乡村道路专职管理员在各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乡、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管理。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和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开展村道管理养护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积极引导、激发农民群众爱路护路热情，对爱路护路积极性高、群众参与度深、管理养护效果好的建制村，鼓励给予“爱路村”荣誉称号。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交由村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1. 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完善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

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收入的比例，其中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自2022年起，该项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继续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自治区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县部分之和）占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得低于15%。〔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农村公路养护属于地级市、县级财政事权，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资金补助。2021年起，自治区、地级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其中：自治区补助比例为最低标准的20%，地级市投入比例不低于最低标准的20%，县级投入比例不低于最低标准的60%，实际高于上述比例的不得再降低。自治区、地级市、县三级公共财政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资金结合农村公路里程、养护成本变化、市县自有财力等因素原则上每三至五年调整一次。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和养护机械化程度，地级市、县两级财政每年要有计划地安排一定财政资金更新添置养护机具和进行信息化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要建立市、县（区）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并将考核结果与相关投资挂钩。全区各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应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全区各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

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使用好上级补助资金和其他各类资金，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使用），并将公共资金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并将监督结果上报乡级人民政府。全区各级审计部门要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审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养护纳入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县级人民政府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鼓励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促进农村公路与地方经济、社会、生态、文明融合发展。支持利用农村公路冠名权、广告权、路域资源开发权、绿化经营权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三）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 全面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各县（市、区）要全面建立农村公路总路长、县级路长、乡级路长、村级路长的路长管理体系。总路长由县级党委或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级路长、乡级路长、村级路长，分别由县级负责同志、乡级党委或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村党支部或村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路长是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县乡村三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的管理工作，落实上级路长相关工作部署。〔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

2.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因地制宜、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修复性等专业性工程，逐步通过市场化运作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日常保养、绿化等非专业养护项目，可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吸引沿线群众参与，积极为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提供就业机会。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交由第三方公司实施，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改制为现代企业，通过投标方式获得公路养护权。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严格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应急等部门人员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加强运营期农村公路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设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并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工作挂钩。[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应急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农村公路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一步健全农村公路政策法规和制度。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逐步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专业执法与日常管护紧密配合的保障机制。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管理养护人员工作水平。市、县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自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市、县（区）可根据需要，在农村公路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在农村公路重要节点可依法依规设置固定超限站点或治超非现场执法设施。县级人民政府应统筹美丽乡村、旅游乡村建设，实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农村公路沿线洁化、绿化、美化，促进农村公路与生态环境自然和谐。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理念，全面开展“美丽公路”建设工作，力争实现乡乡有美丽农村路。[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加强部署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深入分析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在2020年底前研究制定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方案要明确改革任务落地的时间表和工作要求，细化举措标准、责任主体、考核激励等内容，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快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围绕路长制、创新养护生产模式、信息化管理、美丽农村路、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信息评价机制、目标考核等主题，广泛开展试点工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和督查，并遴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试点项目进行全区推广，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

（三）强化政府督导考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纳入重点改革事项，加强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等挂钩。要在自治区统一领导下建立改革进展情况报告机制，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顺利进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每年12月31日前要向交通运输部和财政部报备改革进展和落实情况。

(四) 加大改革宣传力度。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改革主要工作,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准确解读改革政策举措,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加强

宣传和舆论引导,为改革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07〕71号)同时废止。

## 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总结提出、亲自推动实践的一项民心工程、民生工程,是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邮政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9〕9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推进全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坚持“增优质供给、促提档升级、助服务提升”的方针,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突出农村公路制度完善和政策创新,加快农村公路发展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交通强国建设,为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坚实的农村交通运输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不断增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坚持改革创新,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保障,有效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坚持绿色发展,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统筹推进,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融合发展。坚持融合发展,推进城乡统筹、资源共享、客货兼顾、多方融合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农村交通运输发展特征和需求差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 (三) 目标任务。

到2022年,农村路网结构明显优化,技术状况和安全通行能力明显提升,养护管理全面加强,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路域环境优美整洁,逐步提高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基本建成城乡一体化交通运输网络,形成“公路大家建、建好大家管、管好大家用”的良好格局。

到2025年,“四好农村路”全面进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连接城乡、安全畅通、服务优质、绿色生态的农村公路网络,实现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农村交通条件和出行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现代农村物流体

系基本完善，运输服务品质明显提升，农村公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建管养运长效机制全面建立，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服务乡村振兴和现代经济体系建设作用充分发挥。

到2035年，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体系完备、治理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全面建立，农村公路全面实现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城乡发展和建设现代经济体系作用更加充分，有效支撑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目标。

到2050年，农村交通更加安全便捷、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充分满足广大群众对美好出行的需要，保障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全面建成交通强国。

## 二、工作重点

(一) 强化规划引领。县级人民政府要科学编制“四好农村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范畴。同时根据我区省道路网布局规划，科学编制县级农村公路路网布局规划，确保农村公路网结构科学、规模合理、衔接顺畅，统筹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含村庄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等有效衔接，规划内容应当包含资金筹措情况。县级人民政府根据规划，逐年推进实施。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指导做好县级“四好农村路”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做好“四好农村路”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的指导和备案管理工作。

(二) 加快提档升级。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推进窄路加宽、县乡道改造、贫困地区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修建、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等工作。鼓励与农业机械生产作业的机耕道合理衔接、科学过渡。加强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建设和危桥改造力度，提升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联合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对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建设进行全面验收，地级市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联合组织开展验收抽查工作。

到2022年，全区农村公路等级路率为100%，基本完成县、乡道和通行客车线路村道

的安全隐患治理，确保农村客运线路上的危桥发现一座、改造一座。到2025年，全区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明显优化，三级及以上技术等级公路占比明显提升，新改建农村公路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三) 提升建设品质。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以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为目标，打造品质工程。提升工程设计水平，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标准。鼓励整合旧路资源，推动资源循环利用，鼓励推行标准化施工。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建设市场监管，健全自治区、地级市、县三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制，保障质量监督检测能力和条件，加强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确保建设质量安全。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落实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七公开”制度和设施“三同时”制度。

到2025年，农村公路工程质量和耐久性、抗灾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四) 完善管理体制。大力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建立完善“自治区、地级市统筹和指导监督，县级负责，乡村齐抓，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自治区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扶贫办、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本行业涉及“四好农村路”工作的统筹指导、政策支持，对市、县级人民政府进行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完善支持政策，加强指导、监督和考核，不断提高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和水平。

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县级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乡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内农村公路等级、数量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建立乡村道路专职管理员制度，乡村道路专职管理

员在各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乡、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资金保障、监督指导,落实乡镇农村公路管理和建制村村道管理议事机制。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秩序管控,县、乡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沿路居民出行安全的宣传教育,强化居民安全意识,营造出行安全环境。县级公安部门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加强路面管控,依法查纠酒驾、非法载人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防范道路交通事故。

到2022年,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全面建立,县、乡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落实率达到100%,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支出纳入政府预算安排的比例达到100%,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

(五) 强化执法监督管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执法、群众参与、综合治理”的管理体系,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建立健全县级综合执法队伍,完善农村公路保护设施,在农村公路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建立农村公路治超站点,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及其他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及公路设施等行为。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绿化全覆盖,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杂物和非公路标志,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交通环境。

到2022年,农村公路法规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六) 全面加强养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养护工作制度,建立县级农村公路养护考核评价机制,在县(市、区)检测评定农村公路路况的基础上,自治区每年抽检一定比例的农村公路,将检测评定结果作为农村公路养护年度考核评分的主要依据,将各县(市、区)的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与自治区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挂钩,奖优罚劣。加强预

防性养护工作,防止出现“油返砂”“畅返不畅”,提升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信息化水平,逐步构建农村公路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逐步建立以技术状况为依据的养护资金预算申请机制和决策机制,逐步实现养护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落实“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加强乡级人民政府管养能力建设,明确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乡村道养护工作。

到2022年,全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比例达到100%,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5%;到2025年,优良中等路率达80%以上。

(七) 全力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进一步推进农村客运转型升级发展,提升城乡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分步实施交通运输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农村客运发展长效机制,落实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制度,并建立农村运输安全运营协调监管机制,保障运营安全。加快“两客”智能监管平台建设,逐步覆盖农村客运车辆,提升农村客运安全管理水平。在城镇化水平较高地区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镇村公交。

到2025年,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所有县(市、区)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达AAAA级以上(含)水平。

(八) 发展农村现代物流。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和信息系统建设,打造“互联网+农村物流”工程,鼓励多站合一、资源共享。探索利用农村客运车辆运转、村民委员会代收代投等方式解决邮件、快件“最后一百米”难题,全面提升农村物流网络覆盖率和综合服务能力。

到2022年,通过邮政、快递渠道基本实现建制村电商配送服务全覆盖。到2025年,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基本建成。

(九) 加强示范创建。按照“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和“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的原则,持续组织开展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对于获评国家级示范县的,在国家奖补

的基础上，自治区再配套补助 1000 万元，地级市再配套补助不得低于 500 万元并足额落实到位。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危桥改造工程等，并在农村公路自治区级（建设和养护）补助方面给予倾斜。对不履行政府承诺，示范引领不突出，工作开展不力或出现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的示范县，建议由原命名单位取消示范资格。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对确定为自治区“美丽农村路”的农村公路，在执行已有养护资金补助基础上，进行专项奖补支持，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村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专项用于“美丽农村路”的日常养护，周期为 3 年。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主席任组长，自治区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扶贫办、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日常协调、部门衔接工作，承担规划指导、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办法制定、工程质量监督以及年度考评职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并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积极性、创造性，抓好相关工作。县级党委或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总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责任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二）加强资金保障，强化资金监管。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分级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资金筹措机制，建立与物价增长、公路里程和财政收入增加等因素相适应的养护管理资金投入增长机制。

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属于地级市、县级财政事权，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不低于 20% 的资金补助。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加

大对农村公路建管养运资金的支持力度。县级人民政府为农村公路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要加大筹资力度，整合涉农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发挥好“一事一议”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鼓励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款，以及利用农村公路冠名权、广告权、路域资源开发权、绿化经营权等多种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

市县公共财政预算资金足额投入农村公路工作，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严格执行“专款、专账、专用”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区各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审计部门应加强农村公路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的审计。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和监督。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将农村公路资金使用情况对社会公开，村委会应将村道资金使用情况张榜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监督考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有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制定相关办法和标准，逐步完善规章制度。健全自治区、地级市、县、乡四级农村公路工作巡查制度，重点对责任落实、质量安全、工作进度、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地级市、县级要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运营市场监管，加强对农村公路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评价，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并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工作挂钩。

推动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纳入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市、县（区）的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并进行专项奖励。对工作推进情况好的，分川区、山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对前三名给予 500 万、300 万、100 万专项奖励，奖励资金继续用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不得用于弥补办公经费不足和发放职工奖金、福利等。对工作推进情况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贴等措施，充分发挥激励考核“指挥棒”效应。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聘用自治区人民政府新一届法律咨询委员会 组成人员和法律顾问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本届法律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法律顾问聘期已届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聘用下列人员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新一届法律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法律顾问。现通知如下：

##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

- 主任：**冯自保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 副主任：**张廉 宁夏社会科学院院长  
佴勇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 委员：**李洪雷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龙大轩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周晓军 宁夏党校法学研究部主任、教授
- 戴新毅 宁夏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 朱爱农 宁夏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 蔡永贵 宁夏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王幽深 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 刘庆国 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 刘晨红 北方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 包晴 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 王萍丽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 马建荣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 赖声洪 合天律师事务所主任
- 王东宁 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 刘建国 宁人律师事务所主任
- 柳向阳 兴业律师事务所主任
- 王晓兵 天器律师事务所主任
- 贺继军 北京市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主任
- 王辉 善知律师事务所主任
- 陈曦 浩晟律师事务所主任
- 郭昌亮 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 王秉 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 高凤江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主任
- 邹俭伟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 徐宝 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主任
- 王惠荣 国信公证处主任
- 黄元春 辅德律师事务所主任
- 王树忠 大远律师事务所主任
- 郝运清 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 ##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 赖声洪 合天律师事务所主任
- 王东宁 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 刘建国 宁人律师事务所主任
- 柳向阳 兴业律师事务所主任
- 王晓兵 天器律师事务所主任
- 贺继军 北京市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 辉 善知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 曦 浩晟律师事务所主任  
郭昌亮 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主任  
王 秉 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一届法律咨询委员会组成  
人员和法律顾问聘期三年，聘期自通知下发之日

起计算。法律咨询委员会和法律顾问的日常工作  
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系统助力脱贫攻坚 推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的通知

宁自然资规发〔2020〕1号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系统助力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已经2020年2月18日自然资源厅党组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0年3月12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系统助力脱贫攻坚 推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

2020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战决胜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切实发挥好自然资源在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方面的要素保障作用，做好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工作衔接，根

据2020年中央1号文件、自治区党委1号文件及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精神，制定以下政策。

### 一、精准施策，决战脱贫攻坚

（一）保障脱贫攻坚用地需求。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发展、易地扶贫搬迁等

项目,享受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政策。需开展用地踏勘论证的项目,在自治区审查阶段,可容缺用地踏勘论证报告。由自治区审批的《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土地复垦方案》全部委托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批准。建设项目确实难以落实占优补优占水补水的,可按补改结合方式落实。深度贫困地区各类项目建设,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在做好补偿安置前提下,可边建设边报批。

(二)用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深度贫困地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可不受指标规模限制。继续在深度贫困县(区)开展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工作,指标交易资金全额用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三)项目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土地整治、矿山环境治理、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优先向贫困地区安排。加大贫困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搬迁避让工程建设。

## 二、规划引领,优化空间布局

(四)科学编制乡村规划。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统筹落实规划指标。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力争到2020年底,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

(五)建立规划“留白”机制。在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时,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六)统筹保障计划指标。每年单列不低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保障脱贫攻坚、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合理用地需求。对开展农村废弃、低效、闲置土地整理,利用存量集

体建设用地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成效显著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 三、分类施策,保障产业发展

(七)简化用地报批程序。乡村振兴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的,可以县为单位,分批次打捆组卷上报。为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特色农产品加工、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需零星、分散使用建设用地,选址不压占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且符合产业布局要求的,可实施“点状供地”,按照“建多少、转多少、征多少”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手续。未纳入建设用地开发范围的,可作为农业、生态保留用地合理利用。

(八)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各地按照“一县一业”“一村一品”模式差异化发展枸杞、葡萄酒、奶牛、滩羊、瓜菜、长枣、马铃薯等特色优势产业,鼓励特色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套的保鲜存储、烘干晾晒、农资农机农具存放、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管理看护房等附属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

(九)鼓励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事体验等产业。因地制宜拓展农村土地使用功能,支持农产品分拣包装、初级加工、商贸物流等用地需求。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或用于小微创业园、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二三产业,对盘活存量成效突出的市县,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十)加大乡村旅游业用地支持力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自办或以入股、联营等方式发展乡村旅游。经市县发展改革、文化旅游等

部门认定为仅在年度内特定季节使用的游乐、观光、停车等设施，在不硬化地面、不建设永久设施的前提下，可不征收、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乡村旅游为依托，对部分宅基地、物业进行保留改造，打造各类主题乡村旅游目的地，利用自有和闲置农房院落发展富有乡村特色的民宿、农家乐和养生养老基地。

(十一) 鼓励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创新创业。对利用现有房屋和集体建设用地改造建设民俗民宿、文化创意、健康养老、众创空间、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的，可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鼓励返乡下乡人员依法以入股、合作、租赁等形式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创新创业，支持返乡下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农房院落发展农家乐。在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返乡下乡人员和当地农民合作改建自住房。

(十二) 支持数字乡村建设。自然资源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地区覆盖，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字乡村建设、基础地理信息建设等方面加大资金、技术以及人才支持，为农村集体经济清产核资、村庄规划编制、存量土地开发利用等奠定良好基础。开展贫困地区、生态移民迁出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调查监测工作，及时为贫困地区提供调查监测和地理信息成果。

#### 四、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十三)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保障“厕所革命”、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美丽乡村建设等用地需求。单个用地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零星分散、难以在规划期间确定具体位置的农村饮水工程、污水处理、泵站等基础设施项目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时，视为符合规划，允许使用预留的5%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单个用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的厕所、垃圾储运、通讯、电子监控、水质监测等设施用地，可不征收、不转用，由项目用地单位与土地权利人依法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十四) 统筹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鼓励各市、县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地质灾害防治等类型的项目有机结合，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鼓励探索“土地整治+特色农业、土地整治+休闲旅游”模式，对集中连片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3%治理面积从事旅游、康养、文化、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中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可在自治区范围内流转使用。

(十五) 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鼓励各地引导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或依据规划拆旧复垦农村废弃宅基地等闲置建设用地，按照规划条件属于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可纳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

#### 五、强化保障，确保政策落地

(十六)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与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共同开展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调查分析，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建立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协调机制，统一协调解决自治区重大项目占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建设用地审批程序，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施分类管理。

(十七) 强化培训交流。针对支持性政策落地不实等问题，有针对性帮助指导各地用好用足用活各项政策。选派优秀干部到农村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结对帮扶，积极指导帮助驻村扶贫干部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选调基层地区干部到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挂职（学习）锻炼，帮助其准确把握和用好各项支持政策。

(十八) 做好政策衔接。建立健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机制办法，集中力量抓实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组织领导、资金投入、要素配置、干部配备、督导考核等方面动真格、见实效，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行政复议办法》的通知

宁自然资规发〔2020〕3号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自然资源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行政复议办法》已经自然资源厅2020年第16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行政复议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自然资源厅行政复议工作，及时高效化解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资源厅作为复议机关、复议被申请人或者代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复议工作应当秉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的宗旨，坚持“谁行为、谁负责”，遵循程序正当、职责明确、分工协作、权责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自然资源厅行政复议委员会负责审议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自然资源厅综合法规处作为行政复议工作的牵头处室，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协调各地级市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以及直属事业单位开展行政复议工作；

（二）做好与复议机关、法律顾问等的沟通、协调工作，督促各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

（三）对各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定期对行政复议工作情况、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典型案例等进行统计、分析、通报。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厅直属事业单位承担有关行政复议的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被提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原承办处室为行政复议案件的承办处室（以下简称“承办处室”），负责承办相应的复议答复工作。

承办处室应当按照“谁行为、谁负责”原则，积极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履行或协助履行相关法律文书，并对提交的行政复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全面性负责。

相关工作涉及厅直属事业单位的，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行政复议申请书、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等，由办公室统一收件。办公室

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转送综合法规处。自然资源厅作为被申请人或代自治区人民政府承办复议答复的行政复议案件，相关材料还应同时抄送承办处室。

**第八条** 综合法规处应当对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进行登记，并在收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

**第九条** 综合法规处认为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补正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需要更改、补充的具体内容；
- (二) 需要补正的材料、证据；
- (三) 合理的补正期限；
- (四)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法律后果。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补正材料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复议审理期限。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补正通知要求提供补正材料的；
- (二) 对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或者行政复议告知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 (三) 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间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的；
- (四) 其他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

对同一申请人以基本相同的事实和理由重复提出同一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再重复受理。

**第十一条** 对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自综合法规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并发送申请人。

**第十二条** 综合法规处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被申请人发送答复通知书，并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一并发送被申请人。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厅作为被申请人的或者代自治区人民政府承办复议答复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处室应当自收到答复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供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综合法规处。

书面答复应当重点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和有关证据；
  - (二) 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 (三) 对申请人复议请求的意见和理由；
  - (四)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承办处室应当指定1名—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综合法规处应当自收到承办处室送交材料起2个工作日内，对相关答复、证据材料进行完善，形成行政复议答复书、证据材料清单，报请机关负责人审定。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实行书面审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实地调查、审查会、听证会、专家论证等方式审理案件。

**第十六条** 综合法规处可以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征求厅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职责范围，按期对行政复议案件提出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需要配合开展调查取证、案件会商、听证等工作的，厅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派员参加。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

- (一) 双方当事人书面提出协商解决申请，经审查认为有利于实质性解决纠纷，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 (二) 申请人不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为目的，反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扰乱复议机关行政管理秩序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中止审理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明确协商解决的期限。期限届满未能协商解决的，案件恢复审理。

行政复议案件中止审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告知中止原因；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经审查认为其

要求合理，报批后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停止执行的情形。

停止执行的决定一经作出，应及时告知复议机关及相关当事人。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口头说明理由的，复议人员应当记录在案。申请人核阅后，应当在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 综合法规处应当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

(一)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 被申请人不按要求提出书面答复、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四)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被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为，因违反法定程序被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案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一) 案情重大、情况复杂，难以在法定期限内审理终结的；

(二) 需要对申请人提出的新事实或者新证

据进一步调查核实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延长行政复议审理期限的，综合法规处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的姓名、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三)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复议请求和理由；

(四) 被申请人答复的要点、理由、依据；

(五) 行政复议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六) 行政复议结论；

(七) 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律救济途径和期限。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期间，综合法规处发现被申请人相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存在问题，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向被申请人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自然资源厅。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厅作为被申请人时，收到复议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意见书后，综合法规处应当会同承办处室认真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对存在的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进行整改，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复议机关反馈。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结后，综合法规处应及时将案件材料进行收集整理装订，依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归档、移交。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答复及时率、行政复议按时办结率、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等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评先表彰、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原《国土资源厅（测绘地理信息局）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暂行规定》（宁国土资发〔2013〕165 号）同时废止。

## 2020年1月—8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1.8
重工业	%	—	2.7
轻工业	%	—	-4.9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1.8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08.08	-9.0
四、进出口总额（1月—7月）	亿元	66.90	-50.3
进 口	亿元	18.45	-60.9
出 口	亿元	48.45	-44.7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1月—7月）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个数	个	9	-47.1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34979	135.9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15577	20.7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457.42	-11.9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55.71	-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970.05	-0.9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7028	7.4
# 住户存款	亿元	3780	14.9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672	6.4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1.9	—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6.0	—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